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汇金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是结合目标公司经营现状、客户结构、资产状况、未来发展等因素，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其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玉强

桑郁

魏会生

2020年5月29日